

食品药品行政处罚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穗海)食药监 市罚〔2016〕02-20160019号

当事人：邓洪斌（广州市海珠区新港祥康健百货商店）未经许可从事食品经营活动案

经营地址（住址）：广州市海珠区怡乐路 52 号之 15 房

邮编：[REDACTED]

经营者：[REDACTED]

性别：[REDACTED]

身份证号：[REDACTED]

违法事实：你的《食品流通许可证》有效期限为“2014年11月24日至2016年4月30日”，但你于2016年5月1日至2016年6月21日期间仍经营“深山特产云耳”等预包装食品，故认定你未经许可从事食品经营活动，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根据调查取得证据，你的违法所得为人民币63元，食品货值金额为人民币3678元，不足1万元。

相关证据：1、《现场检查笔录》1份（2016年6月21日）；2、广州市海珠区新港祥康健百货商店经营者邓洪斌的《询问调查笔录》1份（2016年6月23日）及身份证复印件1份；3、邓洪斌（广州市海珠区新港祥康健百货商店）的《营业执照》及《食品流通许可证》复印件各1份；4、“邓洪斌（广州市海珠区新港祥康健百货商店）食品采购单原件和复印件各1份；5、《查封（扣押）决定书》、《查封（扣押）物品清单》各1份；6、“同心思维牌蜂胶铬酵母软胶囊”的《成品检验报告单》、《国产保健食品批准证书》和《保健食品产品技术要求》复印件各1份，“银杏叶灵芝孢子油”《检验报告》和《国产保健食品批准证书》复印件各1份；7、现场拍摄照片5张。

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国家对食品生产经营实行许可制度。

从事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餐饮服务，应当依法取得许可。
但是，销售食用农产品，不需要取得许可。”

行政处罚依据和种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二条第一款之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或者未取得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从事食品添加剂生产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 本局决定对你给予以下行政处罚：

- 1、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 63 元；
- 2、没收预包装食品一批（详见《没收物品清单》）；
- 3、并处罚款人民币 60000 元；

罚没合计人民币 $63+60000=60063$ 元（罚没合计人民币陆万零陆拾叁圆整）。

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没款缴到指定银行。逾期不缴纳罚没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之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广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或者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 6 个月内依法向广州市铁路运输第一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